



股票代碼：4564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1 1 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道德行為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五、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6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51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4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406,485,72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20,324,286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6,097,28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 109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7,624,79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本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10 頁)、附件四(第 13~32 頁)及附件五(第 33 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35 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6~37 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8~39 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肆虐，衝擊全球觀光及餐飲服務產業，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062,150 仟元，較 108 年度 2,691,153 仟元減少 23.37%；加上美元貶值、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導致 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下降 6%，營業毛利 561,933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20,866 仟元；而因 109 年度迴轉衡量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108 年度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認列員工認股酬勞之影響，致 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28.43%，營業利益 399,498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9.09%。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109 年度因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且財務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使得營業外淨支出較 108 年度減少 34,881 仟元；109 年度稅後淨利 298,017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9.15%，基本每股盈餘 1.6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062,150	100	2,691,153	100	-23.37
營業毛利		561,933	27	882,799	33	-36.35
營業費用		162,435	8	226,965	9	-28.43
營業利益		399,498	19	655,834	24	-39.09
稅前淨利		381,557	18	603,012	22	-36.72
本年度淨利(損)		298,017	14	489,737	18	-39.15
每股盈餘(基本)		1.65		2.8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34	44.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66	141.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59	183.92
	速動比率(%)		155.66	149.54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9	7.14
	權益報酬率(%)		6.74	12.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87	33.48
	純益率(%)		14.45	18.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之原則，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需求，除了在製程改善上力求精進，並加強新產品之開發、提高生產及交期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及提升安全性可靠度，以鞏固公司競爭力。研發工作著重於先進之生產管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

- 1.因應製造業人力短缺及需持續提升產品與製程精密度，故搭配工業 4.0 以自動液態氣體充填生產線為主，透過大數據蒐集分析最佳生產條件，藉此克服主觀因素的人工調整設定，以提高設備穩定度及降低不良品產出率。
- 2.持續改善並優化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3.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設計可靠性及安全性之新式樣或客製化產品。
- 4.開發大氣量 PAB(乘客座)/CAB(簾式)混合型發生器、冷氣型發生器(SAB、個人防護)，雙級 DAB(駕駛座)/PAB(乘客座)發生器及相關製程設備改良以降低成本。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1.高壓充氣鋼瓶

- (1)提升高壓充氣鋼瓶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深耕目前往來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 (2)改善機台設施及提高自動化程度，精進生產技術及效率，以降低人力短缺所帶來之衝擊。
- (3)以氣體充填為核心，開發精緻化及高附加價值之新應用產品，降低客戶及產業集中之營運風險。

2.氣體發生器

- (1)因應側撞安全氣囊保護範圍逐漸增加，大氣量氣體發生器需求隨之增加，積極配合客戶開發混合型大氣量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以提高產品銷售量及市場能見度。

(2)開發穿戴式個人防護產品之多元應用市場，成為穿戴式個人防護產品之氣體發生器專業製造商。

3.積極培育人才，強化內控管理流程，以因應公司成長發展之需。

4.持續落實「專業、創新、服務」、「踏實經營」、「根留台灣」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永續經營理念。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去年全球經濟活動受新冠肺炎疫情干擾，但在藥物研發不斷傳出好消息及疫苗施打普及率逐漸提高下，各國陸續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民生消費力道已見回溫跡象。在高壓充氣鋼瓶方面，本公司除深耕客戶，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客戶，在客戶需求增加及第二條自動化產線完工量產效益挹注下，預估今年既有產品出貨量有機會提升，新產品的部分因尚需觀察市場反應而無法預估；在氣體發生器方面，受惠中國汽車市場自去年下半年快速增長，刺激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需求量，預期今年度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銷售動能將提升，此外，本公司持續爭取國際知名安全氣囊系統廠客戶，並積極開發穿戴式個人防護氣體發生器，以期提升氣體發生器之出貨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高壓充氣鋼瓶

本公司生產之高壓充氣鋼瓶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為了保持競爭優勢及維持業務成長動能，良好的經銷商、貿易商及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本公司為求深化對既有客戶之服務及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並擴展銷售範圍，深耕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鞏固及持續壯大客戶業務，創造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另外，高壓充氣鋼瓶屬低單價之消耗性產品，但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及安全性要求高，本公司持續以高安全性、高品質之品牌形象行銷全球，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各式高壓充氣鋼瓶應用需求，藉由專業之品牌形象，提升市場占有率。

2.氣體發生器

本公司除開發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外，亦成功開發冷氣體型氣體發生器，運用於穿戴式個人防護裝置，爭取汽車產業以外的市場機會。

(1)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由於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係屬汽車產業，車廠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嚴格，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如取得合作關係後將不易變動，產業特性具有一定的進入門檻障礙。本公司為全系列安全氣囊發生器設計製造廠商，已於中國市場深耕數年，憑藉產品品質優良及取得認證，並具有短時間配合客戶製造所需產品規格之優勢，成功切入中國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未來仍持續開發及服務中國

與國際安全氣囊系統廠，以建立本公司之產品口碑及擴展營運規模。
(2)個人防護裝置

個人防護裝置應用極廣，如運動防護、機車競速、高空作業及老人跌倒防護等，因本公司具有快速彈性之設計及服務利基，隨應用產品開發及客戶數增加，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另一成長動能。

3.積極取得各項認證，以符合客戶及市場法規脈動

本公司為確保高壓充氣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安全及符合歐美等各國之安全法規之要求，已通過國際各項認證，在高壓充氣鋼瓶產品方面，通過品質系統認證：ISO9001、ISO22000、Halal，產品品質認證：TUV(小鋼瓶/奶油瓶/蘇打瓶)、NSF、ANFOR(NF D 21-901)、REACH、RoHs、LFGB；在氣體發生器產品方面，通過品質系統認證：IATF 16949、INERIS-MODULED(2007/23/EC)、歐盟CE(2013/29/EU)，產品認證：DOT、BAM、中科院、REACH、RoHs。本公司持續取得所屬產品符合法規標準之認證，開發各式新產品，以此符合客戶及市場法規脈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原物料上漲、勞動人口短缺、環保規範趨嚴等外在環境因素，不斷堆高公司經營成本，無論是缺工或環保法規等均為企業經營所需面對的課題，為因應缺工及經營成本上漲，本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購置環保設施並改善作業環境，以留住員工、提高生產效率並符合法令規範。而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並衝擊全球經濟，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衝擊仍然存在，面對大環境仍具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抱持審慎態度，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持續開發客戶及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利水準，本著「真誠、執著、創新、惜緣、感恩」的精神，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未來，本公司將落實目標管理，以產品的「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追求企業穩定成長與獲利，並為所有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碧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法務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董事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電洽稽核室向稽核人員提出檢舉，並由稽核室專案進行調查，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得給予檢舉者適當獎勵。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會計審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有非法或違反本守則行為時，應負舉發之責。	參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且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修正時亦同。	修正實施程序。
第十五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同意，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於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同意，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於股東會報告。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同意，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於股東會報告。</u>	第十五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同意，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於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同意，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於股東會報告。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氣體發生器產品（以下簡稱工業品）主要係屬汽車相關產業，因係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且欲進入該產業供應鏈至少經 5 至 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因而資金回收期較其他產業長。元翎集團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來自工業品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元翎集團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為工業品進行減損評估之基礎，由於減損評估採用之主要假設，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金額之認列，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工業品未來營運展望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及驗證，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翎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棟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元翎精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516,401	7	\$ 738,033	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1,400	-	55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302,650	4	425,42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	-	38,6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四)	30,975	-	70,920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94,677	1	256,135	3
1410	預付款項	43,902	1	5,3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38	-	2,6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3,043	13	1,537,685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265,777	16	14,6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六)	3,641,499	46	5,077,188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105,783	14	1,129,41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93,040	9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678	-	6,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981	-	17,7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256	2	254,50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7	-	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61,051	87	6,500,311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54,094	100	\$ 8,037,9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278,883	4	\$ 297,63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29,90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8,614	-	19,44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3,705	1	8,54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8,785	2	130,9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60,490	3	269,9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18,381	1	70,0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4,964	-	14,7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0	-	8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4,532	11	842,007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487,975	19	1,626,800	20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0,0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67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107,840	14	1,123,351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17,511	33	2,750,161	34
2XXX	負債總計	3,462,043	44	3,592,168	45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4,733	23	1,794,458	22
3140	預收股本	20,777	-	11,004	-
3200	資本公積	1,847,053	24	1,832,74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274	2	127,3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7	-	4,2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146	7	680,710	8
3400	其他權益	(4,529)	-	(4,597)	-
3XXX	權益總計	4,392,051	56	4,445,82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54,094	100	\$ 8,037,9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932,144	100	\$ 2,665,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u>1,322,837</u>	<u>69</u>	<u>1,774,338</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609,307</u>	<u>31</u>	<u>891,518</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7,764	1	43,402	1
6200	管理費用	89,424	5	115,3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9	1	44,4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7,667</u>)	(<u>1</u>)	<u>20,50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140</u>	<u>6</u>	<u>223,70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98,167</u>	<u>25</u>	<u>667,81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77,815	4	13,323	-
7100	利息收入	610	-	1,1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四）	(57,580)	(3)	(11,81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4,366)	(2)	(55,387)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94,582</u>)	(<u>5</u>)	(<u>12,05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103</u>)	(<u>6</u>)	(<u>64,80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80,064	19	603,01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2,047</u>	<u>4</u>	<u>113,27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8,017</u>	<u>15</u>	<u>489,737</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38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8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	-	(3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8,085	15	\$ 489,352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65		\$ 2.80	
9850	稀 釋	\$ 1.64		\$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錫礦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預收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76,803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 686,417	其他權益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益	
A1	\$ 1,556,480	\$ 37,638	\$ 1,333,864	\$ 3,731	\$ 4,212	\$ 3,690,721					
B1	-	-	-	-	50,497	-	(50,497)	-	-	-	-
B3	-	-	-	-	-	481	(481)	-	-	-	-
B5	-	-	-	-	-	-	(444,466)	-	-	(444,466)	-
E1	200,000	-	-	441,388	-	-	-	-	-	641,388	-
N1	-	-	-	29,954	-	-	-	-	-	29,954	-
N1	37,978	(26,634)	-	27,535	-	-	-	-	-	38,879	-
D1	-	-	-	-	-	-	489,737	-	-	489,737	-
D3	-	-	-	-	-	-	-	(385)	(385)	(385)	-
D5	-	-	-	-	-	-	489,737	(385)	(385)	489,352	-
Z1	1,794,458	11,004	1,832,741	4,212	127,300	-	680,710	(4,597)	(4,597)	4,445,828	-
B1	-	-	-	-	48,974	-	(48,974)	-	-	-	-
B3	-	-	-	-	-	385	(385)	-	-	-	-
B5	-	-	-	-	-	-	(396,222)	-	-	(396,222)	-
N1	-	-	-	1,897	-	-	-	-	-	1,897	-
N1	20,275	9,773	-	12,415	-	-	-	-	-	42,463	-
D1	-	-	-	-	-	-	298,017	-	-	298,017	-
D3	-	-	-	-	-	-	-	68	68	68	-
D5	-	-	-	-	-	-	298,017	-	-	298,085	-
Z1	1,814,733	20,777	1,847,053	176,274	4,597	-	533,146	(4,529)	(4,529)	4,392,051	-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本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人：王德奎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0,064	\$ 603,0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425	339,399
A20200	攤銷費用	1,516	1,3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667)	20,500
A20900	財務成本	44,366	55,387
A21200	利息收入	(610)	(1,1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7	29,9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4,582	12,0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4	1,7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976)	(12,3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6	11,0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7)	771
A31150	應收帳款	138,088	91,7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53)	(41,105)
A31200	存 貨	82,877	21,267
A31230	預付款項	2,309	1,6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0)	6,395
A32125	合約負債	(2,421)	10,461
A32130	應付票據	(7,994)	(46,973)
A32150	應付帳款	(12,112)	(52,5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26)	(10,4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	(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9,280	1,040,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0	1,1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19)	(55,8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31)	(167,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8,240</u>	<u>818,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九)	(\$ 439,411)	(\$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44)	(324,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	5,3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1)	(2,1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730)	(74,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129)	(399,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241,811	1,258,28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261,361)	(1,302,7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29,909)	19,91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1,146,8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38,825)	(1,576,3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700)	(16,0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6,222)	(444,466)
C04600	現金增資	-	641,3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463	38,8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743)	(234,214)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221,632)	184,7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38,033	553,3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16,401	\$ 738,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之外銷收入，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該等消費品部門中，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元翎集團氣體發生器產品（以下簡稱工業品）主要係屬汽車相關產業，因係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且欲進入該產業供應鏈至少經 5 至 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因而資金回收期較其他產業長。元翎集團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來自工業品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元翎集團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為工業品進行減損評估之基礎，由於減損評估採用之主要假設，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金額之認列，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工業品未來營運展望所採用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及驗證，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963,393	12	\$	776,394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28,818	-		29,50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340,383	4		430,64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9,157	1		15,721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169,405	2		283,903	4
1410	預付款項		50,237	1		5,5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64	-		7,1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0,757</u>	<u>20</u>		<u>1,548,895</u>	<u>1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5,019,192	64		5,077,206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105,783	14		1,129,414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769	-		6,7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669	-		17,7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4,027	2		254,50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3,641	-		3,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00,081</u>	<u>80</u>		<u>6,489,273</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90,838</u>	<u>100</u>		<u>\$ 8,038,1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278,883	3	\$	297,63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		29,90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979	-		19,44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3,705	1		8,54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0,811	2		130,9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81,298	4		270,1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18,381	1		70,0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4,964	-		14,7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1	-		8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0,852</u>	<u>11</u>		<u>842,17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1,487,975	19		1,626,800	20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0,0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09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107,840	14		1,123,351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7,935</u>	<u>33</u>		<u>2,750,161</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498,787</u>	<u>44</u>		<u>3,592,340</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4,733	23		1,794,458	22
3140	預收股本		20,777	-		11,004	-
3200	資本公積		1,847,053	24		1,832,74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274	2		127,3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7	-		4,2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146	7		680,710	8
3400	其他權益	(	4,529)	-	(	4,597)	-
3XXX	權益總計		<u>4,392,051</u>	<u>56</u>		<u>4,445,828</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90,838</u>	<u>100</u>		<u>\$ 8,038,1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062,150	100	\$ 2,691,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1,500,217</u>	<u>73</u>	<u>1,808,354</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561,933</u>	<u>27</u>	<u>882,79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3,124	2	45,250	2
6200	管理費用	111,208	5	116,5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57	2	44,4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七）	<u>(17,954)</u>	<u>(1)</u>	<u>20,79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435</u>	<u>8</u>	<u>226,965</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99,498</u>	<u>19</u>	<u>655,834</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42,375	2	13,012	-
7100	利息收入	1,250	-	1,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七）	<u>(17,200)</u>	<u>(1)</u>	<u>(11,819)</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44,366)</u>	<u>(2)</u>	<u>(55,38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941)</u>	<u>(1)</u>	<u>(52,82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81,557	18	603,01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83,540</u>	<u>4</u>	<u>113,27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8,017</u>	<u>14</u>	<u>489,737</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	-	(\$ 3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8,085	14	\$ 489,352	18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65		\$ 2.80	
9850	稀 釋	\$ 1.64		\$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權	益
	普通	股本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及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 1,556,480	\$ 37,638	\$ 1,333,864	\$ 76,803	\$ 686,417	\$ 4,212	\$ 3,690,721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97	-	(50,49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1	(481)	-	-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444,466)	-	(444,466)
E1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	-	641,38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29,954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978	(26,634)	-	-	-	-	-	38,87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89,737	-	489,737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385)	(38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9,737	(385)	489,35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4,458	11,004	1,832,741	127,300	4,212	680,710	(4,597)	4,445,82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74	-	(48,97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385)	-	-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	(396,222)	-	(396,2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1,897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0,275	9,773	-	-	-	-	-	42,46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98,017	-	298,01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68	6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8,017	68	298,08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4,733	20,777	1,847,053	176,274	4,597	533,146	(4,592)	4,392,051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德鑫

董事長：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557	\$ 603,0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481	339,399
A20200	攤銷費用	1,535	1,3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54)	20,795
A20900	財務成本	44,366	55,387
A21200	利息收入	(1,250)	(1,3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7	29,9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4	1,7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470)	(3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01	7,92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8	75,90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881	(26,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36)	8,074
A31200	存 貨	130,560	41,632
A31230	預付款項	866	2,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2)	9,314
A32125	合約負債	(7,469)	10,461
A32130	應付票據	(7,994)	(46,973)
A32150	應付帳款	(86)	(52,5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39)	(10,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5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8,993	1,067,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0	1,3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19)	(55,8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75)	(167,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8,549</u>	<u>846,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637)	(\$ 324,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	5,0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3)	(2,1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129)	(74,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291)	(395,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241,811	1,258,28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261,361)	(1,302,7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09)	19,91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1,146,8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38,825)	(1,576,3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700)	(16,0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6,222)	(444,466)
C04600	現金增資	-	641,3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463	38,8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743)	(234,2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84	(1,022)
EEEE	現金淨增加	186,999	215,6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76,394	560,7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3,393	\$ 776,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35,130,0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8,017,4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801,74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20
可供分配盈餘	503,413,9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 元)	(237,624,7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5,789,1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提高董事席次上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為免股東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九條 第一項略。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主管機關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文字說明。
第七條 <u>召集權人</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u>董事會</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自行召集，擬調整本條文字說明。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u>召集權人</u>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u>董事會</u>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第十條 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u>勾選</u>被選舉人<u>在兩人以上者</u>。 (五)除<u>勾選</u>本公司所編製之「<u>候選人</u>」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 (七)<u>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u>。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u>填</u>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u>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u>未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八)<u>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修訂本條各款。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遷移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肆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及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

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

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德鑫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九 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 一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十 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967,298 股。
- 三、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2,788,303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德鑫	12,870,715	7.04
董 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13,831,735	7.57
董 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171,023	0.09
董 事	李銘智	4,377,414	2.40
小 計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1,250,887	17.10
獨立董事	鄭豐聰	111,755	0.06
獨立董事	任子平	0	0
獨立董事	廖崇宏	0	0
小 計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11,755	0.06

- 四、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數額。